

贺兰县人民政府

教育督导室文件

贺政教督发〔2023〕16号

关于调整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相关事宜的 通知

各责任片区、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依据《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》和《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》，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办学行为，提升学校（幼儿园）管理水平和办学质量，更好的贯彻落实新时

代党的教育方针，强化教育督导的监督、检查、评估、指导职能，发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职能，因人事变动，决定对全县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相关事宜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挂牌督导责任区责任督学

第一责任区责任督学：王晓菁 姚 进 桂树新

第二责任区责任督学：李惠萍 熊丽华 孙丽香

第三责任区责任督学：丁学仁 彭晓虎 马秀娟

第四责任区责任督学：陆文逊 丁世山 徐 璞

第五责任区责任督学：杨立军 王明生 周学军

第六责任区责任督学：吴学宁 方学清 尹艳荣

责任督学做好责任区的挂牌督导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经常性督导工作（具体安排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日常督导。各责任督学要严格按照《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》和《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》开展挂牌督导工作，做到依法督导，持证履职。按照责任片区落实驻校督导、分组督导、综合督导、交叉督导、专项督导等工作，每月每校（园）常规督导不少于1次，督导过程中要认真填写“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记录”，及时撰写上报督导报告。责任督学要严格遵守督导工作纪律，维护督学形象，做到深入基层、严明公正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，对督导结果负责。在督导检查过程

中，不得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，尽量不影响被督导中小学、幼儿园的正常工作秩序。

(二) 落实“131 工作模式”。责任督学采取分片区集中办公方式，长期驻校办公，其他挂牌督导学校（幼儿园）原则上不再另设办公室。责任督学实行“131工作模式”，每周一、周五集中在责任区办公室办公，周二至周四3天到责任学校督查。每次督导结束后，在片区办公室完成督导后续工作。

(三) 保障督导待遇。政府教育督导室聘任的责任督学在聘任期间享受副校（园）长相关待遇，享受人事关系所在学校幼儿园岗位绩效及补贴等相关待遇，各中小学、幼儿园要切实做好保障工作。安排督学办公室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，要为责任督学提供适合的办公场所，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。

(四) 配合督导工作。各校（园）要积极配合责任督学开展挂牌督导工作，为责任督学开展督导工作提供方便条件，根据需要邀请片区责任督学列席学校（幼儿园）行政会议和参加大型活动。各校（园）要自觉接受责任督学的工作指导，及时向责任督学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，如实反映情况。要认真研究落实责任督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对指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落实。学校（幼儿园）对督导结论有异议的，可向责任督学做出解释说明，也可以向县政府教育督导室或教育体育局提交书面复核申请。

附件：贺兰县政府教育督导室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安排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